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063號

原　　告　蒲鳳凰

被　　告　明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龔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異議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對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78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該異議狀狀尾之具狀人僅有「龔平」之簽名，亦未蓋印被告「明媗有限公司」公司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為此，限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提出蓋用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